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依據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委員會會議程序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執行。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的秘書

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公司秘書的代表或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應擔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5.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權力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滿足其任何要求。
7.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事先商討價錢後，可向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內之職責。(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最短的歸屬期，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沒有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的條款的變更等)；
- (j)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1. 委員會應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定期檢討，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及
12.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完—

最先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新修訂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